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原由监事会行使的《公司法》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需继续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与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持续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 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湖北国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反担保的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2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0.0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3,20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14,000万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融资环境，计划为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建设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向湖北国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湖北国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期限9年，湖北国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期间三年。

近日，公司与湖北国贸签署《反担保合同》，公司向湖北国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2年1月13日

2、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4层402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5、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 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947.82	2,059,387.52
负债总额	1,335,527.59	1,688,121.2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659,702.22	737,803.51
流动负债	1,075,017.09	1,431,412.57
净资产	370,420.23	371,266.2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3,422.42	1,164,002.89
净利润	18,231.68	678.13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期限9年，利率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0.87%确定，每季度确定一次。

2. 甲方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有《保证合同》（合同号：HET021300001620250400000027BZ01）。

为确保甲方基于前述《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追偿权的实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各方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反担保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反担保主债权为：甲方因前述《保证合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而对乙方享有的追偿权的100%。

第二条 反担保范围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通知费用、差旅费等。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

乙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以其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对他人享有的债权、应收账款、债券、有价证券等）予以担保。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因前述《保证合同》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的次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国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则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湖北国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2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0.0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3,20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 1****** ***	基本户	318,518.43	318,518.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66000 ********	一般户	52,154.45	52,154.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455601****	一般户	75,558.73	75,558.73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911017013 0********	一般户	1,905,799.09	1,905,799.09
合计	-	-	-	2,352,030.70	2,352,030.7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01执恢171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

经核实，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与福州华电、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所致。2001年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提供1,50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后福州华电未偿还贷款。2005年10月10日，福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榕民初字第214号】，判决公司对福州华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2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闽民终字第531号】，维持原判。后托普天空申请强制执行，因福州华电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福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偿付至托普天空，即：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25,715,971.12元。2009年4月25日福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132-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托普天空主张，截至2010年2月5日福州华电和公司仍欠其贷款本金1,844,888.17元，利息493,508.99元，共计2,338,397.16元尚未清偿，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共计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冻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尽快推进与相关方协商调解以及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执行异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执恢17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51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99.85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扬数据99.8583%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25年6月14日召开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5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可自主行权414.24万份，到期未行权45.44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上述45.44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X2，当业绩考核目标X2≥4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100%；当业绩考核目标40%＞X2≥2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80%；当业绩考核目标X2＜2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14,164.4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5,114.98万元，以2023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19,899.69万元为基数，则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均未达到考核目标，行权比例（M）为0。因此公司需注销首次授予的剩余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剩余26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7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506.2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9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持有比例（%）
1	上海岩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924,434	9.7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356,426	1.50
3	陈于冰	66,678,039	1.17
4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8,186,013	1.0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30,266	0.64
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9,727,400	0.52
7	王现好	27,314,800	0.48
8	潘要文	23,603,800	0.4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84,298	0.40
10	吴柏年	17,062,9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比例（%）
1	上海岩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924,434	9.8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356,426	1.52
3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8,186,013	1.0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30,266	0.64
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9,727,400	0.53
6	王现好	27,314,800	0.49
7	潘要文	23,603,800	0.4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84,298	0.41
9	吴柏年	17,062,900	0.30
10	许磊	14,990,000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郭依维女士、郭建伟先生、胡礼樟先生、梁树何先生、楚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依维女士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